

2021 年度南京海事法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江苏省内海事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省级部门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审理江苏沿海海域和长江水道通海水域的海商、海事案件。案件管辖范围自江苏省与山东省交界处至江苏省与上海市交界处的延伸海域，自江苏省与安徽省交界处至江苏省浏河口之间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以及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港口与通海可航水域的案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确定，包括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 108 种案件类型。连云港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南通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南通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泰州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泰州市、常州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苏州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南京海事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监督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

心)、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连云港派出法庭、南通派出法庭、泰州派出法庭、苏州派出法庭共 12 个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具体包括: 南京海事法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 南京海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省委、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围绕“努力打造全国一流乃至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海事法院”奋斗目标, 全面深化高质量海事司法实践, 服务保障江苏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案件 3415 件, 其中新收 2729 件, 审执结 2766 件, 收、结案数较去年分别上升 23.99%和 92.81%, 均位列全国海事法院第 6 位。

1. 贯彻新发展理念, 精准护航国家战略大局

立足“一带一路”交汇点和自贸试验区建设, 提出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14 项措施。依法受理服务保障对外开放海事案件 442 件, 审结 344 件, 其中, 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97 件, 案件当事人涉及 41 个国家和地区, 80 起案件涉及 19 个“一带一路”签约国家。精心审理航运金融、跨境物流等与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相关的新类型案件, 贯彻平等保护原则, 有效破解疫情期间涉外送达、公证认证难题。针对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等特殊监管政策提出海事司法对策,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

法，依法审结涉长江水域货物运输、船舶碰撞、航道疏浚等海事案件 270 件，支持海事部门采用沉船打捞费用代履行方案，妥善解决“江东货 558”轮等长江水域沉船打捞难题，消除沉船燃油泄漏对江豚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危害。开通长三角海事司法合作交流平台，协助长三角地区法院执行 58 件次，依法审结海上货物运输、海域使用权、海洋开发利用、港口作业、船舶建造等案件 655 件，促进江苏沿海三市海洋经济发展和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2. 实施审判精品战略，打造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组建货运货代、船舶碰撞、港口作业、航运金融等 10 个专业审判团队，加强审判质效管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组织庭审观摩和裁判文书评比，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全年结收案比 105.34%、结案率 80.93%，实现“双提升”目标，民事案件调撤率 59.53%、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 0.17%，好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完善涉外案件审理机制，先后审结并推出 23 件涉及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搭建全方位司法公开平台，实现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公开，全年公开裁判文书 1226 篇，开展庭审直播 731 场，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 100%。精心策划海事司法宣传方案，选择中国航海日、世界海员日、履职两周年等节点召开 5 场新闻发布会，深度宣介海事特色多元解纷、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后发先至，首任担当”工作品牌等方面工作情况，51 篇报道被《人民法院报》《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125 篇报道

在学习强国、新华网、交汇点等媒体上发布。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实时更新中英文网站，录制 6 期英文版《海法之声》，发布多语种海事典型案例，“两微一端”点击量达 73 万。根据“新猎户座”轮诉前扣押案改编拍摄的微电影《北极星号》荣获全国法院第八届“金法槌奖”二等奖、第六届平安江苏“三微”比赛暨优秀政法文化作品征集评选一等奖。

3.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增强人民群众海事司法获得感

开辟船员诉讼绿色通道，妥善审结船员劳务合同、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 207 件，先后协助 42 名被扣押船舶船员换班和外籍船员遣返，依法维护船员渔民合法权益。规范船舶扣押、拍卖、变卖流程，提高船舶查控及处置效率，依法扣押船舶 118 艘，包括 4 艘外轮，拍卖船舶 12 艘，所得价款 5900 余万元，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建成海事审判大数据分析平台、法官远程会议系统、互联网法庭，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诉讼，实现疫情期间“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与中国海仲上海总部、南京仲裁委搭建诉讼、仲裁、调解有效衔接的海事解纷平台，增设 12 个一站式解纷中心，在无锡江阴设立巡回审判基地，在 5 个长江水上服务区设立船员权益保护工作站，加强海事纠纷诉源治理。全年诉前化解案件 132 起，帮助当事人获得赔偿款、挽回损失 2000 余万元；在巡回审判点（基地）开庭 48 次，为近百名当事人免去奔波诉讼之累。立足派出法庭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庭管理制度体系，打造法庭特色文化和党建品牌，一体化推进派出法庭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派出法

庭收案 1337 件，审结 1348 件，分别占全院案件 49%和 48.7%。

4. 坚持系统谋划推进，健全海事审判权运行机制

修订完善 20 项规章制度，确保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及时修订“1+7”审判管理文件，细化“六类案件”范围，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海事特色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入选江苏法院 2021 年司法改革案例。配合省法院进一步明确涉大运河海事案件、海事行政案件管辖分工，合理确定海事法院审理内河案件的范围，积极探索海事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将海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四方协作”拓展到“1+10”模式，建成全国首个“点对点”船舶在线执行查控系统，开通港口货物执行查控平台。立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依法审结海事行政案件 133 件，其中，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73 件、认定行政机关违法 37 件、协调撤诉 14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6%，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海事治理问题发出 14 份司法建议。推进司法民主建设，增补 65 名具有海事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61 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38 人次参加“开门纳谏”座谈会 5 场次，参观法庭、旁听庭审 3 场次，代表委员对南京海事法院突出专业特色、打造精品案件、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第二部分
南京海事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00.9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8.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25.56	本年支出合计	6,68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6.62
总计	6,962.15	总计	6,962.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25.56	6,925.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6.10	5,866.10						
20405	法院	5,866.10	5,866.1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84.60	3,084.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00	1,1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00.00	8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0.00	25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81.50	58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2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6	2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5	1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8	71.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10	84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10	84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0	283.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90	559.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85.53	3,920.98	2,764.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0.93	2,936.38	2,764.55			
20405	法院	5,700.93	2,936.38	2,764.55			
2040501	行政运行	2,936.38	2,936.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58		1,180.58			
2040504	案件审判	760.09		760.09			
2040505	案件执行	240.73		240.73			
2040506	“两庭”建设	583.15		58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2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6	2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5	1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8	71.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24	76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24	76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51	28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5.73	485.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00.92	5,700.9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216.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8.25	768.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25.56	本年支出合计	6,685.53	6,685.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6.62	276.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962.15	总计	6,962.15	6,962.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85.53	3,920.98	2,764.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0.93	2,936.38	2,764.55
20405	法院	5,700.93	2,936.38	2,764.55
2040501	行政运行	2,936.38	2,936.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58		1,180.58
2040504	案件审判	760.09		760.09
2040505	案件执行	240.73		240.73
2040506	“两庭”建设	583.15		58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2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6	2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5	1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8	71.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24	76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24	76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51	28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5.73	485.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20.98	3,369.25	551.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7.06	3,327.06	
30101	基本工资	419.94	419.94	
30102	津贴补贴	1,193.14	1,193.14	
30103	奖金	1,024.13	1,024.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5	143.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8	71.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51	282.5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41	19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74		551.73
30201	办公费	54.97		54.97
30202	印刷费	20.64		20.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5.02		5.02
30206	电费	81.18		81.18
30207	邮电费	78.43		78.4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5		9.55
30211	差旅费	27.44		27.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8.33		48.33
30214	租赁费	2.33		2.33

30215	会议费	2.56		2.56
30216	培训费	20.49		20.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1.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5.80		75.80
30229	福利费	0.65		0.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6		6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		2.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2		5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9	42.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4.88	34.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8	7.08	
30308	助学金	0.12	0.1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85.53	3,920.98	2,764.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0.93	2,936.38	2,764.55
20405	法院	5,700.93	2,936.38	2,764.55
2040501	行政运行	2,936.38	2,936.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58		1,180.58
2040504	案件审判	760.09		760.09
2040505	案件执行	240.73		240.73
2040506	“两庭”建设	583.15		58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2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6	2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5	1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8	71.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24	76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24	76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51	28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5.73	485.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20.98	3,369.25	551.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7.06	3,327.06	
30101	基本工资	419.94	419.94	
30102	津贴补贴	1,193.14	1,193.14	
30103	奖金	1,024.13	1,024.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5	143.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8	71.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51	282.5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41	19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74		551.73
30201	办公费	54.97		54.97
30202	印刷费	20.64		20.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5.02		5.02
30206	电费	81.18		81.18
30207	邮电费	78.43		78.4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5		9.55
30211	差旅费	27.44		27.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8.33		48.33
30214	租赁费	2.33		2.33
30215	会议费	2.56		2.56
30216	培训费	20.49		20.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1.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5.80		75.80
30229	福利费	0.65		0.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6		6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		2.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2		5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9	42.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4.88	34.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8	7.08	
30308	助学金	0.12	0.1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06	0.00	61.06	0.00	61.06	12.00	38.00	81.00	62.09	0.00	61.06	0.00	61.06	1.03	16.71	38.4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34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6	参加培训人次(人)	7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74
30201	办公费	54.97
30202	印刷费	20.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5.02
30206	电费	81.18
30207	邮电费	78.4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5
30211	差旅费	27.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8.33
30214	租赁费	2.33
30215	会议费	2.56
30216	培训费	20.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5.80
30229	福利费	0.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39.9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9.9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96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3.64 万元，增长 20.48%。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6,962.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92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7.05 万元，增长 19.85%，变动原因：新进人员费用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9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2020 年新成立，2021 年项目经费正常运转，产生少量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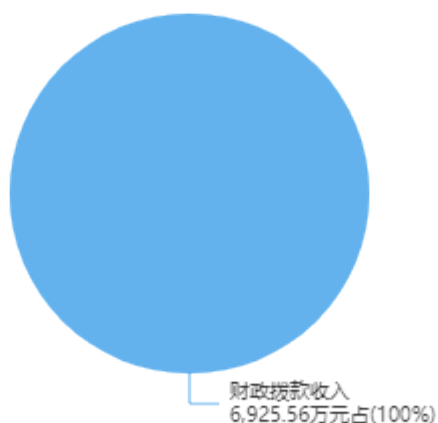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总计 6,962.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8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3.61 万元，增长 16.43%，变动原因：新进人员费用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6.6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项目经费中的会议费和培训费延期，需结转下年举办后支付。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03 万元，增长 656%，变动原因：因疫情原因，本年部分会议、培训未举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925.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5.5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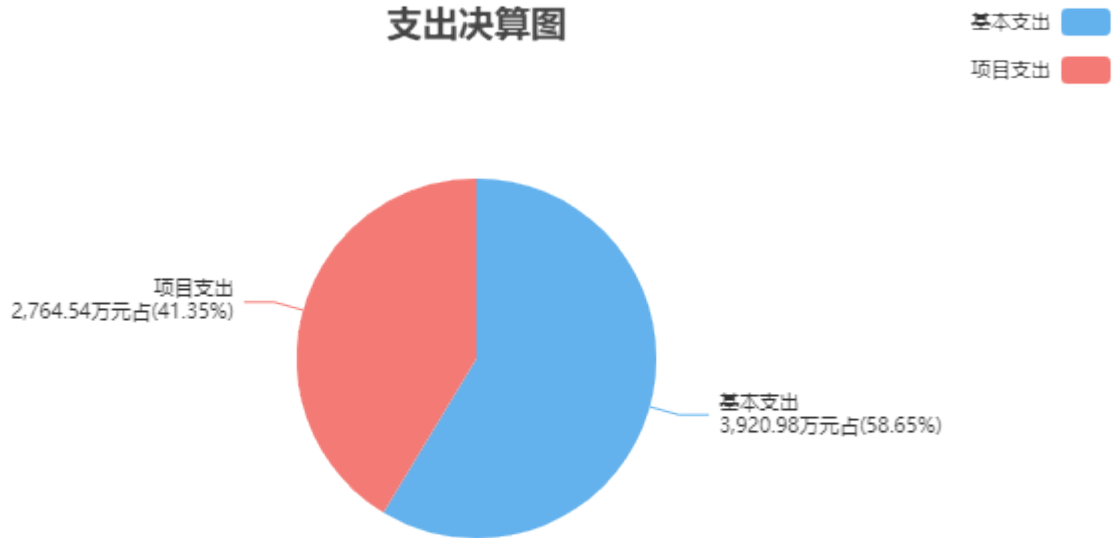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8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0.98 万元，占 58.65%；项目支出 2,764.54 万元，占 41.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96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3.64 万元，增长 20.48%，变动原因：新进人员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85.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875.0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4%。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900.57 万元，支出决算 2,93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人员费用增加。同时 2020 年新成立，项目经费有开办费，2021 年项目经费正常运转。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50 万元，支出决算 1,18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0 年有少量项目经费结转至 2021 年支出。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800 万元，支出决算 76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案件审判项目中的会议、培训支出无法正常安排。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案件执行项目中的会议、培训支出无法正常安排。

5.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715 万元，支出决算 58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我院派出法庭建设因场地和新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建设完成。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3.95 万元，支出决算 14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1.98 万元，支出决算 7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43 万元，支出决算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3.2 万元，支出决算 28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与实缴数差异。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59.9 万元，支出决算 48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院人员工资未下达时使用提租补贴支付工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20.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6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55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8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3.61 万元，增长 16.43%，变动原因：新进人员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20.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6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55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

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9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无“三公”经费，本年正常安排预算，故比零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34%；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1.06 万元，支出决算 6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情原因，减少人员交流活动，支出大幅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3 万元，接待 9 批次，31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访外单位办事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支出决算 1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原因，许多会议无法举行，会议费支出大幅减少。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340 人次，开支内容：海事讲堂、干警会议、海商庭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81 万元，支出决算 3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原因，许多培训无法举行，培训费支出大幅减少。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6 个，组织培训 728 人次，开支内容：新招录法官助理、书记员入职培训，法警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5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75 万元，增长 62.76%，变动原因：新进人员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9.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9.9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15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875.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